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白俄罗斯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编写方法说明

1. 本国家报告由外交部根据司法部、内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信息部、经济部、住房和公共事业部、农业和粮食部、体育和旅游部、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宗教和民族事务专员办事处、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国家科学院、国家立法和法律研究中心、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下属信息分析中心提交的材料制订。
2. 在编写报告之前曾就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和实施方法进行了广泛咨询，并与民间团体的代表就审议和国家报告的筹备问题进行了讨论。
3. 在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期间，白俄罗斯代表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地区新闻发布会(2009年4月27-28日，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还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人权高专办参与的在技术援助和以实现人权为对象的计划和方案框架内达成具体成果的方法的教学研讨会(2009年9月15-16日，白俄罗斯，明斯克)。
4.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应白俄罗斯外交部的邀请，人权高专办代表团访问白俄罗斯并讨论了白俄罗斯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施技术援助联合项目的问题，其中包括履行根据审议结果向白俄罗斯提出的各项建议。
5. 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外交部与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进行了广泛协商，并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他们的意见。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制度基础

### A. 包括国际条约在内的人权领域立法

6. 白俄罗斯在其存在的历史上，领土曾多次遭受外来侵略和破坏性的战争，被纳入不同国家的版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至少有30%的居民被夺去生命，且该国的基础设施几乎完全被摧毁。由于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露事故导致放射性核素污染了近四分之一的白俄罗斯土地，并对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健康造成了长期的负面影响。
7. 白俄罗斯历史发展的特点对其人民在传统上形成的对人权的态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这种态度首先在于要找到实现个人权利和考虑公共利益之间合理的折中，并在促进和保护各类人权过程中保持平衡。

8. 自 1991 年获得独立之时起，白俄罗斯就在向着基于法律至上和社会公平原则的民主国家的方向不断发展。

- 根据《宪法》，人、人的权利、自由及保障其实现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价值和目标。《宪法》中确立了详细的权利保障制度，确定了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的司法程序，其中包括对权利和自由进行司法保护；
-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 对国家权力机关做出的限制或侵犯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决议按照司法程序进行上诉的权利；
- 按照白俄罗斯批准的国际法规，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为目的，向国际组织提出申诉的权利，如果用尽一切国内权利保障方式均无效的话；
- 为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和保护获得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其中包括在法院、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社会团体内以及针对公职人员和公民；
- 按照司法程序获得财产和精神损失赔偿以保护权利、自由、荣誉和尊严的权利。

9. 白俄罗斯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六项核心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10. 按照《宪法》，白俄罗斯承认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优先权并保障立法与其的一致性。

11. 相关法案从细节上巩固了获得全面承认的人权法律和标准，其中包括关于政党、社会组织、工会、少数民族、外国人、难民、儿童权利的法案，以及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等的法案。

12. 对通过的立法法案必须进行强制性司法鉴定，以确认是否符合《宪法》和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在法案被批准之前，宪法法院对其是否符合《宪法》进行监督。

## B. 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

13. 在白俄罗斯境内保护人权的国家体系包括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和公职人员。

14. 总统是《宪法》、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总统通过颁布法案和在实践中解决具体问题的形式采取措施保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国家元首依靠公民机构和居民的支持协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同三个权力分支之间的关系。

15. 在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法律机制中，起特殊作用的是国民大会(议会)，由国民大会审议并通过法律、建立确保真正遵守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机制。国会议员个人也会采取措施以确保自己选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国民大会设有人权、民族关系和大众媒体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一个明确的任務就是处理遵守和保护公民权利以及保障各类议会活动中对人权的切实考虑的问题。

16. 人权保护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国际专家协助下制订的《公民申诉法》，根据这部法律，国家各级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机关的主要活动方式之一是审理公民的申诉和投诉。法律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民被侵犯的权利、自由和(或)合法权益，并保证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国家各级管理机构中设立负责公民申诉工作的处室。

17. 宪法法院也被赋予了审理公民申诉的权力。仅在 2009 年宪法法院便审理了 1 217 件公民申诉案件。

18. 国内实行专门的保护和促进各类人权的国家社会机构体系，并以此建立起国家同民间团体之间富有建设性的伙伴关系：

-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 国家两性政策委员会；
- 族裔间顾问理事会；
- 国家劳动和社会事务理事会；
- 残疾人问题部际理事会；
- 老人、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问题部际委员会；
- 完善社会劳动领域立法问题理事会；
- 媒体领域公共协调理事会。

19. 2009 年设立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下属的社会咨询理事会，权力机关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参与其中。在理事会框架内讨论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问题，并提出完善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建议。

20. 为了进一步加强权力机关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协作计划设立隶属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人权问题咨询理事会。

### C. 法院和检察院总的工作原则

21. 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司法系统。通过践行包括法院的独立性、司法过程的透明和合法性、各方的竞争和平等，以及公正性在内的司法审判原则可实现法院审理的高度民主。
22. 禁止干涉法官的司法审判工作，否则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法官的独立性还受到法律规定的其任命程序的保障。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的联合提名予以任命。
23. 宪法法院保证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并对法规和建议是否符合《宪法》进行监督。
24. 司法保护权具有普遍性，并通过普通法院系统实现。在经济法院、仲裁法院、工商会下属的国际仲裁法院，公民可以作为一个商业实体保护自身的利益，而在劳动仲裁法院则是作为劳动集体的成员来保护自身的利益。
25. 检察院负责监督国家机关是否正确且一致性地执行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
26. 白俄罗斯检察院的工作主要基于合法性、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透明、检察官的独立性、检察官要求应予以强制执行的原则。

## 三. 在实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政体的主要特点和国家的政治体系

27. 白俄罗斯是总统制共和国。根据《宪法》规定，白俄罗斯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宪法》、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者。
28. 国家权力的行使按照立法、执行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实施。
29. 立法权由国民大会(议会)行使，国民大议由两院——代表院(下院)和共和国院(上院)组成。
30. 总统和代表院议员在普遍、自由、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共和国院由各州和明斯克市选出的八名成员组成。共和国院的八名成员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命。
31. 为了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民参与国家事务决策的权利，在国内设立了全白俄罗斯人民大会。这个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大会代表从各州和明斯克市选举产生。国家元首向大会做工作报告。大会被授权通过国家发展五年规划以及有关国家发展最重要问题的决议。事实上，大会是公民对总统工作进行公共监督的辅助形式。

32. 国家的执行权由向总统负责的部长会议实施。部长会议主席由总统经国民大会代表院同意任命。

33. 司法权由法院系统实施，司法系统依据属地化和专业化的原则建立，包括普通法院、经济法院、军事法庭和宪法法院。

34. 白俄罗斯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党和拥有广泛机会参与社会和国家生活的社会组织。

## B. 劳动权

35. 白俄罗斯《宪法》保障劳动权，劳动是人进行自我肯定的一种最恰当方式。劳动权通常通过与特定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实现。为了防止雇主的舞弊行为，在国外专家协助下制定的《劳动法典》中规定保障雇员免遭无理拒绝雇用和因歧视而被解雇。

36. 根据《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国家数字 2009》的数据，白俄罗斯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低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大多数国家的水平并同德国、美国、瑞士等国家的水平相当。

37. 国家保证向社会弱势公民和残疾人提供额外的劳动权实施保障，实行促进居民就业的国家计划，促进青年就业安置。保障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立法已将这一领域的国际专家的意见考虑在内。

38. 残疾人就业率已从 1995 年占需求人数的 26% 增至 2008 年的 45%。2008 年，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机构共有 4 500 名残疾人登记求职。共协助 2 600 名残疾人就业。在这种情况下，大约一半的工作岗位得到保障是由于国家规定预留给残疾人就业。最近，残疾人就业的国家保留名额增加了 40%，从而可充分保证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39. 国家政策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协助暂时失业的公民就业。

40. 由于国家在 2009 年采取了措施，白俄罗斯的失业率是东欧最低的，只占经济活动人口的 0.9%。同时，最近几年农村地区和小城镇的失业人数下降了 27%。

41. 在查明和惩罚违反《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法》的问题中，国家积极与工会、雇主协会、社会组织开展协作。旨在进一步保护雇员劳动权利的措施中规定有工会监督雇主行为是否合法的机制。只有在工会同意的情况下，雇主方可提议与雇员解除劳动合同。

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法遵守情况国家和社会监督机构协调委员会。类似的委员会在区域一级也在发挥职能。此外，还设有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由国家机关、雇主和工会的代表组成。

43. 法律规定的禁止强迫劳动旨在反对剥削人，保护人的荣誉和尊严。与劳动剥削相关的犯罪数量非常少。没有发现雇佣童工的现象。

### C. 社会保障权

44. 独立以来的这些年里，对居民进行国家社会支援的国家模式已经在白俄罗斯建立并得以成功发展。

45. 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白俄罗斯国家支援总额的 85.4% 用于满足社会部门的需求，这在独联体国家中是最高的。同一份报告还指出，在经济和不平等这些指标上白俄罗斯的成绩超过了很多发达国家(美国、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联合王国、德国、荷兰、西班牙、瑞士)和独联体所有其他国家。据联合国评估，白俄罗斯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独联体排第二，消除贫困方面则在 135 个国家中占据第 16 位，从而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消除贫穷的目标。

46. 为了保障包括残疾人、老年人、低收入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改善其生活质量，已经有几个专门的国家规划在实施。

47. 由于提供有针对性国家社会援助的标准大幅放宽，2008 年共有三分之一的需求者获得了有针对性的援助(在 2007 年则是十二分之一)。

48. 在白俄罗斯有广泛的免费社会服务机构网络在运行，其中包括社区服务中心、敬老院和残疾人院、残疾儿童矫治和康复中心。

49. 对家庭的支持是国家政策的重要方向。国家支持通过现金、税收、住房、医疗和其他福利形式对家庭给予支持。

50. 向多子女和年轻的家庭提供支援以帮助其还清因购买或维修住房欠下的贷款。

51. 教育补助金发放系统共惠及了 24.3% 的儿童。国家保障低收入家庭中两岁以下儿童享有免费食物。

52. 国家养老金保障惠及了 26% 的居民。国家用于养老金方面的开支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

53. 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白俄罗斯社会团体的信息中对国家社会政策给予了高度评价。

### D. 适当生活水准权

54. 在过去的 24 年间，由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影响，在保障各类人权方面，国家又有了一项额外的负担。为消除事故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产

生的消极后果，国家所支出的费用为每天 100 万美元，即受污染地区每位居民 730 美元。从事故发生至今，国家花费在切尔诺贝利的费用已超过 180 亿美元。

55. 目前，在放射性污染区域共有 2 508 个居民点，居住人口超过 130 万人，超过全国人口的 10%。

56. 政府对受放射性污染地区进行了社会经济和生态重建，为没有放射因素限制的经济活动创造条件并进一步降低影响受害居民健康状况的风险。

57. 尽管存在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影响相关的长期遏制因素，但国家坚持一贯的政策确保居民适当的生活水平。

58.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里公民收入的高速增长使国内低收入人口的数量从 1999 年的 46.7% 下降至 2008 年的 6.1%。

59. 居民住房供应量增加。2008 年人均居住面积为 23.2 平方米，而 1991 年这一数字为 18.4 平方米。

60. 为个人全面顺利的文化和创作发展以及接触文化财富创造条件。白俄罗斯有 27 家国有剧院，大约 2 000 家博物馆，也有很多国际和国家级的文化节。残疾人、退伍军人、孤儿、精神或身体残疾儿童享受免费参观国家博览会、展览、博物馆的权利。白俄罗斯有近二分之一的居民使用公共图书馆。一所国立公共图书馆可容纳 2 500 人，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准。

61. 2008 年有五分之一家庭的个人电脑接入互联网。国内这样的家庭比例总体相比 2007 年增加了 19%，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则是 2007 年的 1.5 倍。

62. 更加关注残疾人权利的保障问题。通过了《残疾人社会保障法》。设有残疾人问题部际理事会。《关于体弱人群无障碍环境的国家计划》正在实施。

63. 包括在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信息中，白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在保护有身体缺陷者的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都给予了高度赞扬。

#### **E. 达到身体和心理健康最高水平的权利**

64. 为公民充分实现保健权创造条件——这是国家卫生政策的首要目标。白俄罗斯立法保障在国有保健机构获得免费医疗帮助的权利。

65. 白俄罗斯在保健方面的支出超过了欧洲平均水平，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5%。2002-2008 年间人均保健支出增加 3.5 倍以上。在白俄罗斯每 1 万人拥有 48.5 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医学专家，这是一个很高的数字。

66. 白俄罗斯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是该地区最低的国家之一。1991-2008 年间，婴儿死亡率下降 2.8 倍，每 1 000 名新生婴儿中有 4 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这一时期下降 2.7 倍(1 000 名新生婴儿中有 5.7 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11.1 倍(10 万名儿童中有不足 2.8 例)。这一统计数字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是很高



的。患恶性血液病的儿童普遍长期存活率为 72%。根据这一指标，白俄罗斯在欧洲排第二名。

67. 为了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要求的健康指标，白俄罗斯政府资助了一系列旨在增强居民健康、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计划，其中包括《国家人口安全计划》、《国家艾滋病预防计划》、《卫生发展计划》、《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国家计划》。

68. 由于施行有目的性的预防计划，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情况总体上比较稳定。15-19 岁的青年人在艾滋病感染者中所占比例从 1996 年的 24.5% 下降至 2008 年的 2.3%。向艾滋病感染者提供医疗帮助要遵循保密原则并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

69. 84.7% 的居民可饮用有质量保证的饮用水，从而使与通过水源传播的传染病指数保持在最低水平。

70.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评估，白俄罗斯将按期完成《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到的与降低儿童死亡率、围产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环境保护有关的目标。

## F. 教育权

71. 白俄罗斯公民获得免费初、中级教育的权利由《宪法》保障。白俄罗斯每年将不少于 6%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支持教育。白俄罗斯是世界上居民的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成年人为 99.7%，青少年为 99.8%。超过 91% 的城市学龄前儿童和超过 60% 的农村学龄前儿童进入学龄前机构学习。

72. 学龄前机构儿童的饮食、护理、医疗保健和心理支持服务经费有 40% 来自国家预算。

73. 普通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它惠及所有适龄儿童。全国有 3 672 所普通教育机构，共有 100 多万学生在此接受教育。

74. 白俄罗斯已提前达到《千年宣言》中有关保障获得初级教育的发展目标。

75. 儿童有广泛机会发展创造才能，进行各种体育活动。有二分之一的学生参加专门的校外教育和培训机构。全国共有 384 家校外教育机构，522 家校外文化机构。

76. 人人都有权通过公平竞争获得在公立大学免费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内共有 43 所国立大学和 10 所私立大学。在白俄罗斯每万人中大学生人数为 435 人。

77. 特别重视对残疾儿童的综合教育：目前有 60% 的有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的学生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学习。为残疾人创造了获得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法律规定为残疾学生提供 50% 的奖学金。

78. 长期居住在白俄罗斯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取得难民身份的公民与白俄罗斯公民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

79. 在高等、中等特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非本地学生可获得财政支持，以支付宿舍住宿费或房租以及回家的路费。

80. 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白俄罗斯的教育水平超越了人类发展水平非常高的许多国家(联合王国、德国、希腊、以色列、葡萄牙、瑞士、日本)，在独联体国家中位列第二。

## G. 人权教育

81. 在白俄罗斯形成了在普通教育机构内部讲解人权问题的完备体系，并定期开展人权方面的教育活动。

82. 保障公民有广泛机会接触联合国人权方面基本文件。

83. 根据 2009 年通过《国家青年政策基础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专门就人权问题各个层面向青少年提供咨询的机构，并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

84. 根据现行的儿童和青少年学生教育理念和大纲，在教育的各个阶段儿童和青少年都要学习有关儿童权利、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

85. 自 1995 年以来，在白俄罗斯的各所中学均专门开设了儿童权利课。并专门为儿童创建了“儿童权利网站([www.mir.pravo.by](http://www.mir.pravo.by))”。

86. 落实《国家人权教育发展计划》，据此建立了广泛和多阶段的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系统，并出版了有关教育方法的书籍。

87. 发表了旨在保护人权的通报《保护与正义》。在国家的参与下出版了 10 多种维权内容的教科书。并定期在官方媒体上对人权问题进行阐述。

88. 在国家协助下，以白俄罗斯国立大学为基础建立了欧洲委员会信息站，开展人权方面的信息活动。

## H. 生命权

89. 在关于死刑的法规和适用问题上，白俄罗斯严格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中提出的建议。死刑不适用于未满十八岁的青少年、妇女以及判决时年满六十五岁的男性。

90. 法律突出强调死刑的例外特殊性质，即死刑仅为一种暂时存在的法定刑罚。

91. 白俄罗斯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终身监禁来替代死刑。

92. 现在，白俄罗斯的死刑判决数量呈现逐步减少的稳定态势。1998 年对 47 人做出死刑判决，而 2008 年则只对 2 人做出死刑判决，2009 年则未做出死刑判决。同时，法律规定了死刑犯实施赦免的程序。

93. 1996 年，对废除死刑的问题实行了全民公投。超过 80% 的居民投票赞成保留该刑事处罚形式。

94. 与此同时，国内各个阶层都在继续积极参与讨论是否必须废除死刑。在国家领导层给予支持的这场运动中，民间团体也积极参与其中，包括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在内的众多社会组织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交的资料佐证了这一点。

## I. 儿童权利

95. 儿童约占白俄罗斯总人口的 19%。

96. 白俄罗斯法律规定了儿童的基本权利，并建立了权利保护措施制度。每个儿童都享有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和应有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健康发展的权利。不歧视儿童的条款有着重要意义，根据该条款所有儿童均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论出身、种族、民族和国籍、社会地位和财富、性别、语言、教育、宗教、居住地、健康状况和涉及儿童及其父母的其他情况。

97. 法律保障儿童的人身不可侵犯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

98. 儿童享有捍卫荣誉和尊严、保护隐私免遭非法干涉的权利。保证儿童享有自由的意见、信仰和言论的权利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对法律保证的获取、保存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作了补充，即防止危害儿童健康、道德和精神发展的信息的权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承认儿童有权独立采取行动保护自身权利。儿童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向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监护机构、检察院提起上诉，年满 14 岁的应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自己的法律代表保护自身权利和合法权益。

99. 为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对儿童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委员会在全国各地都有自己的全权代表。该委员会有权审议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通告(投诉)，并从实质上履行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儿童权利的职能。

100. 白俄罗斯正在推行改善儿童地位并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实施 3 个大型国家项目：白俄罗斯儿童、白俄罗斯青年、白俄罗斯青年人才。

101. 国家施行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一贯政策的结果是减少了被父母遗弃的儿童人数。2002 年此类儿童有 525 人，2008 年减至 136 人。

102. 与现代国际惯例和人权机构的建议相一致，儿童福利院里的人数已有减少：2009 年共有 9541 名儿童，与 2002 年相比低了 32%。近五年间，针对孤儿的选择性监护措施数量由 62% 增至 72.5%，国家收养的人数增加了 3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最近一期报告中肯定了这方面的积极进展。

103. 儿童有充分的机会展现自我。白俄罗斯有 23 家儿童协会和 141 家青年协会，由国家向这些协会提供组织和财政方面的支持。

104. 为了最有效和全面的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正在同民间团体积极开展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白俄罗斯国际俱乐部协会、白俄罗斯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援助协会、白俄罗斯儿童基金会、“儿童反对暴力”、“理解”等。这些组织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白俄罗斯为实现儿童权利所采取措施的相关资料。

## J. 妇女权利

105. 白俄罗斯在协调男女平等问题的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上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宪法》和其他法规规定的国家政策优先方向之一是确保男女享有实现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

106. 白俄罗斯已提前完成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保障男女平等方面的目标。

107. 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白俄罗斯妇女享有高度的公民自由，不受迁徙自由权的相关限制。

108. 为了协调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执行情况相关的活动，于 2000 年设立了国家性别政策委员会，其中包括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在地方也成立了类似的委员会。

109. 为了对保障白俄罗斯两性代表的平等机会创造条件，实施了《2008-2010 年保障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这已经是第三个专题行动计划。

110. 国家特别关注对母亲权利的保护。法律保证向孕产妇、子女未满 3 岁的妇女提供带薪休假。在社会休假期间保留职位。抚养 3 个及以上未满 18 岁子女或残疾儿童的母亲，以及有 2 个及以上未满 16 岁子女的单身母亲，每周可享受一天休息，其薪酬按平均日薪计算。

111. 现在共有 36 个妇女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是民间团体的活跃成分。这些组织的活动范围包括法律教育、提供社会支持、防止暴力和贩运妇女。

112. 稳步扩大女性参与立法、执法和司法权力机构的工作范围。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女议员的人数增长了 7 倍——从 4.5% 增至 32.8%。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的数据显示，白俄罗斯的议会女性代表占有率在议会联盟的 188 个成员国中排第 19 位。女性占国家机关领导的 19.3%。女性在法院中占 46.4%。女性在高等学校学生中的所占比例比男生高 10%。女性在白俄罗斯所有院士中占 51%。

113. 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在性别发展指数排名中白俄罗斯在 182 个国家中排第 52 位，在独联体排首位。

## K. 打击当代奴隶贩卖

114. 作为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将打击人口贩运作为国家政策的优先方向。

115. 在专业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专家的参与下，短期内已采取了必要的改善措施并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刑法》中包括 6 项涉及人口贩运及其相关行为的罪行。法律确定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概念。

116. 俄罗斯自 2002 年以来全面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国家计划》。在此期间，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专业的国际组织一起捣毁了 18 个犯罪组织(其中包括 15 个国际犯罪组织)和 64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有 1 362 人，其中 501 人被判处监禁，确定了约 3 60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

117. 国家同国际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难民署)和社会团体一起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制度。法律规定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以下几类无偿国家援助：提供包含床位和食物的临时住所；包括无偿法律协助在内的法律援助；医疗和心理援助；为未成年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寻找家庭或安排他们在其他家庭或儿童寄宿机构接受教育；协助受害者获得固定工作。

118. 现有 140 家社会适应和康复机构，17 家使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重返社会的危机处理处。根据国际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路)的庇护制度共设有 4 个专门的康复机构。有 15 个非政府组织也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重返社会的帮助。

119. 在刑事诉讼中，受害者有机会根据法院判决获得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金。

120.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2007 年在白俄罗斯建立了国际移民和打击贩运人口训练中心。2008 年，该中心成为独联体成员国的基础教育机构。中心定期对不同国家的执法机构代表进行培训，采取大量宣扬人权主题的国际措施。

121. 该中心的活动受到独联体执行委员会的高度赞扬，这些在该国际组织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当中均有反映。

122. 白俄罗斯是推动联合国打击当代奴隶制斗争中的公认领导者。在 2005 年的联合国千年峰会上，白俄罗斯倡议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力量并建立 21 世纪反对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全球性伙伴关系。自该时起，联合国大会根据白俄罗斯的倡议通过了三项旨在加强打击贩卖领域国际努力的协调性和有效性的决议。

123. 根据白俄罗斯的倡议，当前正在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协调和全面解决当代贩卖奴隶的问题。该想法获得了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的高度评价和支持。

124. 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访问了白俄罗斯。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总结时高度赞扬了白俄罗斯政府在打击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 L. 民族和宗教间关系

125. 白俄罗斯境内生活着 130 多个民族的居民，其中白俄罗斯人占 82%，俄罗斯人占 11%，波兰人占 3.9%，乌克兰人占 2.4%。

126. 国家在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基于民族、种族、文化、语言、宗教原因的任何冲突。各民族间关系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白俄罗斯旨在自由发展和鼓励文化、语言、传统和宗教多样性的一贯国家政策，

127. 各民族和各宗教间的关系问题由《少数民族法》和《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予以调节。

128. 保障信仰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支持居住在白俄罗斯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和语言特色属于特别为此目的建立的国家机关——宗教和民族事务专员的职权范围。

129. 在白俄罗斯有 123 家代表 24 种民族文化统一的社会组织，其中 41 家为国际和国家级。国家文化组织的文化教育措施，国家社会组织设立的文化机构的的活动均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

130. 为了保障各民族代表使用其母语的权利，在国立教育机构组织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培训以及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教育。开设有波兰语和立陶宛语的语言培训学校。在国家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基础上设有 66 家周末学校，共有约 5 000 名少数民族代表在这里学习母语，其中包括阿塞拜疆人、亚美尼亚人、阿富汗人、格鲁吉亚人、希腊人、犹太人、韩国人、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摩尔多瓦人、德国人、波兰人、乌克兰人、鞑靼人、土耳其人、吉卜赛人。在同历史悠久国家的合作过程中，有民族文化成分的教育机构保存了相应的学习材料。在白俄罗斯用波兰语、乌克兰语和立陶宛语发行报纸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131. 为了加强白俄罗斯社会的宗教文化多元性和宽容性，制订并推行了《2006-2010 年宗教领域、民族关系及海外同胞合作的国家发展计划》。

132. 为了对制定扶持少数民族领域国家政策问题的建议进行研究，在宗教和民族事务专员下设立了民族咨询委员会，由白俄罗斯的 20 多个民族代表组成。

133. 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中，民族咨询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就民族关系领域的法律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指出“学会共处。发展民族间信任和防止校园及社会暴力”方案的有效性，该方案是自 2002 年以来国家和民间团体共同努力实施的。

134. 白俄罗斯法律允许公民充分行使信仰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并且允许宗教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所有教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35. 1988 年至 2009 年期间，宗教组织的数量从 8 个教会的 765 个团体增加至 3 263 个宗教团体和 157 个全国和全教会性质的宗教组织，这些宗教组织代表了 25 个教会和教派，包括东正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等。

136. 已登记的宗教组织可免征所得税、土地税和房产税，包括在建宗教建筑的税务。在白俄罗斯有 2000 多处已投入使用的和约 250 处在建的宗教建筑。国家帮助宗教组织修复祭祀建筑物以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其他设施。

137. 国家将宗教组织的活动视为保护国内公民团结和社会和谐，提高公民道德水平的重要贡献。

138. 国家支持宗教组织在尊重人权基础上支持和保障各教派间对话的倡议。在国家的保护下，白俄罗斯定期举行支持宗教和教派间建设性对话的国际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对话：作为尊重民间团体基础的宗教价值”，与会者受到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的接见。

139. 白俄罗斯参与了联合国就宗教间、文化间对话及和平合作问题框架内的一系列多边倡议。白俄罗斯于 2009 年成为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框架内的权威国际倡议成员。

#### M. 禁止酷刑和保障人道待遇及尊重人格的权利

140.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定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中均有反映。白俄罗斯的法律及其实施以严格保障禁止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基础。

141. 2009 年，根据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在法律中加入了对外国人进行额外保护的法规，保障他们不会因酷刑威胁而被强迫返回或驱回原居住国的权利。

142. 法律禁止对刑事诉讼参与者和被监禁者进行暴力和残忍、不人道的对待。对刑事诉讼参与者使用非法手段被列为重罪并且要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被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打击酷刑措施的有效性证实如下：根据《刑法典》这一条款，在 2008 年有 12 人被追究责任，2009 年 6 个月内有 11 人被追究责任。

143. 在白俄罗斯，被判刑者的权利和自由与守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一样受到国家的保护。

144. 在保护被判刑者免遭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同时，法律还规定其有权：向法院、检察院、国家机关、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组织

提出申请和上诉；获得有关服刑程序和条件的信息；享有法律援助；享有人身安全和宗教信仰自由；享有健康保障；享有社会保障、教育及其他权利。

145. 白俄罗斯坚持实行刑法人性化，更广泛运用除监禁以外的选择性处罚措施，特别是对那些未对社会构成极大危害或初犯的罪犯以及未成年人。

146. 2009 年，在总统下属的社会咨询委员会特别会议框架内对惩戒制度人性化和对拘留所的人权保障进行社会监督的问题进行了审理。根据会议的结果，有关进一步完善监狱制度的建议主要是对相关国家机关的回应。

## N. 自由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

147. 法律规定了一系列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监禁作为一种强制措施仅适用于嫌疑犯或法律规定处以 2 年以上监禁的罪犯。法律规定，在处理对未成年嫌疑犯或被告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时对儿童进行额外保护，同时可由家长、监护人或保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监督。

148. 行政拘留可在公民触犯行政违法案件时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小时并可以向检察院或法院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保障公民在 3 个小时内通知其家庭成员、近亲属、律师其所在地点的权利。

149. 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保护隐私免遭非法干涉的权利，并确定了侵犯公民住房及其他合法财产时的责任。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对因行政违法而被拘留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应用其懂得的语言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15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04 年对白俄罗斯进行了访问，该工作组肯定了政府为完善司法和法律制度所做的努力。在访问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白俄罗斯先后两次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 O. 由专业、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进行公正和公开的案件审判的权利

151. 法律保证由专业、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除法院判决和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不得被判有罪并承担刑事责任。

152. 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无罪推定拒绝起诉偏见，是保护被告人权利的重要保证。

153. 保障在未掌握或未完全掌握刑事诉讼程序中所使用语言的法院受审之人享有免费使用译员服务的权利。

154. 保护权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机会使其在任何时候都可获得专业的法律援助、与其律师进行自由交流并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在法律规定的一些情况下，法律援助是免费提供的。按照监督程序判决书在生效一年内可重新审理。



155. 将公民权利扩展到司法保护使得向法院上诉和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数量增加。2008 年普通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与 2005 年相比增加了 20%。通过审理可对申请人的最重要权利进行司法保护：恢复了 250 名被非法解雇者的工作，满足了 4 000 多份违反住房权的诉讼，174 个公民关于生命和健康损失的赔偿要求，908 起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诉讼，89 份关于保护荣誉、尊严和商业信誉的诉讼请求。

156. 2000 年，应白俄罗斯政府的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评估司法部门的法律和执法实践工作对白俄罗斯进行了访问。

## P. 言论自由权

157. 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禁止书报检查是白俄罗斯《宪法》中规定的基本价值，已成为该国法律标准的一部分。

158. 如果 1993 年在白俄罗斯共有 627 家出版传媒，到 2009 年这一数量增加到 1 314 家。其中非国有的私人传媒占 68%。仅在 2009 年就新注册了 78 家新的出版传媒，其中 76 家为非国有。在白俄罗斯自由发行的有 6 000 多份国外刊物，转播 90 多个国外电视频道。

159. 《大众传媒法》和《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形成了媒体独立、专业性活动的法律机制，这两个法律是在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建议下制定的。这些法律大大扩大了公民获得各类信息的渠道，简化了媒体的成立程序。这些法律获得了提交“白俄罗斯记者联盟”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的肯定评价。

160. 法律规定了禁止媒体传播的信息范围，包括战争宣传和极端主义活动、吸毒、暴力或虐待。

161. 规定不允许干涉大众传媒编辑的专业独立性。不允许侵犯记者的权利，强迫他们传播或不传播某些信息。

162. 国家不对大众媒体的注册程序及其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的程序进行调节。在公民上网水平方面，白俄罗斯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统计数据，有超过 60% 的白俄罗斯居民是互联网用户。

163. 在白俄罗斯，法律规定并在实践中保障为所有媒体的发展提供平等的经济条件，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164. 为了支持国家机关和非政府部门就白俄罗斯媒体发展的热点问题展开对话，在媒体领域建立并运行了公共协调委员会。

165. 白俄罗斯积极配合大众传媒领域的国际人权结构及程序。

166. 1998 年，应白俄罗斯政府的邀请，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进行了访问。2007 年，欧安组织代表就媒体自由问题进行了访问。2008

年，在欧安组织的支持下在白俄罗斯两次举行了媒体自由问题的研讨会，国家机关和民间团体的代表都参与了此会。

## Q.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67. 《宪法》保障在不违反法规和侵犯其他公民权利前提下的会议、集会、游行、示威和(罢工)设置纠察自由。进行公共活动的基本原则是确保活动中的公共安全和秩序。

168. 当前在白俄罗斯约有 2 500 个不同派别的社会组织和 15 个政党。

169. 社会团体的数量稳定增长，这表明了居民的参与积极性及其展示机会。仅 2009 年一年，社会团体的数量增加了 20%，政党组织机构的数量增加了 18%。

170. 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原则为基础的法律保障了结社和联合自由的权利。政党和社会组织保证享有依据章程和规划行动的自由。法律禁止因政治原因取缔政党和社会团体。禁止建立和推行以宣传战争和极端主义活动以及社会、民族、宗教和种族仇恨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党。

171. 《国家青年政策基础法》自 2009 年生效以来为青少年建立了除结社自由的额外保障。

172. 《国家工会法》考虑到经白俄罗斯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保障了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在白俄罗斯注册有 35 家工会，其中包括 33 家全国性工会，其成员 90% 以上为工人。

173. 工会有权向管理机关就改善《劳动法》的问题提出建议，对劳动和工会法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包括就业和劳动保护问题在内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工会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其成员的劳动和社会经济权利。

174. 白俄罗斯自 1954 年就是劳工组织的成员，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49 个公约，包括巩固自由结社原则和集体谈判权等主要内容。

175. 白俄罗斯的国家政策工具之一是社会伙伴关系，在其框架内实行专业工会、雇主协会和国家管理机构的三方互动。

176. 设有工会、国家和雇主代表参与的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177. 目前共签署了 500 多份协议，包括《2008-2010 年政府、全国雇主协会和工会间的总协议》，以及 18 000 多份集体合同，调节了劳动报酬及保护、事故保障及赔偿的问题，为工会的积极工作等创造了条件。

178. 具备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必要条件尤为重要，白俄罗斯社会团体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证实了其与国家在实现和促进各类人权方面有效配合。

## R. 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179. 白俄罗斯的《公民移民法》在不断完善以履行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自 2009 年开始实行《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合法地位的法律》和《关于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难民人士提供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额外临时保护的法律》。

180. 这些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积极参与下制定的法律规定了在白俄罗斯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和自由。

181. 白俄罗斯加入了独联体成员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合法地位公约》，其中采用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条款。

182. 建立有效的国家庇护制度，为难民重返社会、寻回他人尊重和人格尊严创造条件。

183. 到目前为止，在白俄罗斯有来自世界 48 个国家的 3 300 多位外国公民申请了难民身份。难民身份提供给 808 位居住在白俄罗斯的外国公民和 97 名有白俄罗斯国籍的难民。

184. 享有额外保护之人拥有与暂住在白俄罗斯的外国人同样的权利，有权享受与白俄罗斯公民同等的医疗服务和就业、家庭团聚、在特殊装备的地方居住以及司法保护。拥有难民身份或额外保护的外国未成年人有权同白俄罗斯同龄人一样在提供学前教育、普通中学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机构进行学习。根据白俄罗斯的国际义务不受驱逐的外国人，有权获得该国的临时居住证以及外国人享有的特定类别权利。

185. 每年大约有 400 名外国人获得有针对性的人道主义、金融、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50 多个难民在联合国难民署协助下迁入临时居住地。在所有区域城市都建立并成功运行了为申请难民身份和获得难民身份之人提供的临时住所。

186. 在白俄罗斯有 2 家由难民社会团体建立的社会企业，为 23 个获得难民身份的外国人和 20 个白俄罗斯公民提供了就业机会。

## 四. 结语

187. 白俄罗斯为实现基本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建立了宪法、立法、政治、经济及其他保障机制。

188. 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变革过程中不断完善促进和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的综合机制。

189. 尽管全球金融危机使国家经济遇到了困难，保障人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依旧是国家政策的优先方向。

190. 国家规定所有公民不论出身、种族、宗教、民族、国籍、社会地位和财富状况如何，均享有适当生活水平、劳动、休闲、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的权利保障。

191. 优先关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保护孕产，支持家庭制度等问题。

192. 白俄罗斯的民政部门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同社会组织伙伴就促进人权的各个方面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保证性别平等，保护儿童、移民和难民、人口贩运受害者、残疾人等的权利。

193. 加强对人权司法保护和刑罚制度人性化问题的关注。

194. 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受到了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高度评价。

195. 根据贸发会议编写的最新贸易和发展指数，白俄罗斯的综合指标在 110 个国家中占第 44 位，这些指标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家在保健、教育方面的开支，教育质量，成人识字率，平均寿命，管理质量，反腐败和卫生水平，净水供应率，两性状况等。白俄罗斯在这些指标上均领先于所有独联体国家和一些欧盟国家。

196. 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白俄罗斯整体排名为 68 位，属于人类发展高水平国家行列，在该指数上超过了所有独联体国家。

197. 白俄罗斯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了解国内人权状况过程中的重要步骤，有助于制订战略方针和做出国家层面的相应决定，扩大国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权领域的建设性互助。

198. 白俄罗斯将继续同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机构、联合国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人权机构开展建设性互助。